

绵竹市红森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高效电炉改造及配套仓储物流扩建项目（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9日，绵竹市红森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该公司“高效电炉改造及配套仓储物流扩建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该公司根据《高效电炉改造及配套仓储物流扩建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验收和对报告评审，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绵竹市孝德镇白衣村，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包括：（1）拆除现有停用的2#窑炉及其配套设备，新建2#全电熔高效节能环保电炉，年设计产能为3.5万吨，同时，新建1条8S制瓶生产线和1条8单制瓶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设备；（2）新增厂区南侧土地60亩，新建仓储库房及原料输送系统，建成仓储库房约28000平方米。由于公司资金及企业发展原因，项目实行分阶段建设，目前建设2#全电熔高效节能环保电炉，以及1条9S制瓶生产线和1条9单制瓶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设备，年设计产能为3.5万吨。仓储库房目前未进行建设，待建设后另行验收。

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主体工程：2#炉窑及其配套2条制瓶生产线。

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装置、预处理池1个（依托，有效容积为50m³）、危废暂存间（依托）；

配套设施建设为：原料区、办公楼、公辅工程等（均为依托）。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已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020-510683-41-03-431482]JXQB-0125号。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高效电炉改造及配套仓储物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0年8月完成。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9月16日以德环审批（2020）444号对该项目给予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竣工，并于7月进入调试阶段。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1万元，占总投资的1.18%。满足项目环保需要。

（四）、验收监测范围

绵竹市红森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高效电炉改造及配套仓储物流扩建项目（阶段）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项目有关环境内容变更情况

经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工程内容对比分析，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软水装置再生废水、设备冷却废水及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凝补充用水不外排，软水装置再生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喷淋塔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中处理后以后再进入厂区污水系统。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绵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马尾河。

(二)、废气处理设施建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及烤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生产线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送至 6 套滤芯式过滤收尘器处理后，在配料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

烤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喷淋塔+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处置设施建设

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弃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现与罗江益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尘灰、废耐火材料、废包装

材料等。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收集交由城市环卫系统清运处理。不合格品、收尘灰回生产线再利用；废耐火材料、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

（五）、地下防渗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分区防渗。项目危废暂存间已采取“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中防渗为重点防渗措施（环氧树脂铺设地面及墙裙）；同时，项目生产车间、办公楼等区域已进行一般防渗处置。厂区内除绿化外均已进行硬化处置。

本项目制定了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项目事故应急预案已交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510683-2020-035-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 9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排放：项目 1#~4#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厂界最高监控浓度测定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测定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房门窗处监控浓度测定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测定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2、废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外 1m 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1-1。

表 1-1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控制指标	验收期间实际排放量	备注
废水	COD	0.788t/a	0.063t/a	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
	氨氮	0.052t/a	0.012t/a	
废气	VOCs	0.1t/a	0.064t/a	未超过环评批复核定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厂界最高监控浓度测定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测定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房门窗处监控浓度测定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测定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的要求。

监测数据表明上述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环评要求，工程实施后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绵竹市红森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高效电炉改造及配套仓储物流扩建项目（阶段）项目完成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根据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工程“三废”排放均达到了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要求，所采取的各项处置措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绵竹市红森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高效电炉改造及配套仓储物流扩建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求。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企业环保设施管理，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厂区和作业区的环境管理；
- 2、加强环保设施维护、检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工作。
- 3、加强危废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处置。

八、验收工作组信息

参加绵竹市红森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高效电炉改造及配套仓储物流扩建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验收工作及与会单位和人员信息

见附表《绵竹市红森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高效电炉改造及配套仓储物流扩建项目（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

付 李恩斯 孙红

绵竹市红森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9日



绵竹市红森玻璃制品